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龙创园”、“公司”或“辅导对象”）是由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百龙创园拟申请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为其辅导机构。双方已签署了《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并制订了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德证券对百龙创园进行了股票发行并上市前的辅导，目前各项辅导工作已如期完成，现将辅导工作的具体情况向贵局总结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百龙创园接受辅导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担任百龙创园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德证券，是具有保荐资格和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机构。根据中德证券与百龙创园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德证券派出胡涛、张毅、毛传武、滕树形、陈佰璐、王楠楠、艾斐、尹梦蝶八名辅导人员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由胡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包括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12月,辅导会计师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变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百龙创园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姓名/名称	职务
窦宝德	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
嵇洪建	董事、总经理
王新荣	董事
祁维涛	董事
江霞	独立董事
李晓燕	独立董事
郑万青	独立董事
张安国	监事
干昭波	监事
邵先豹	监事
张德山	监事
于文平	监事
安莲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窦光朋	副总经理
赵德轩	副总经理
魏军	副总经理
李冬梅	财务负责人
唐众	持股5%以上股东
张昭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鸿庆华融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鸿庆华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于溟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四、辅导内容

1、中德证券与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授课内容涉及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发行上市要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等。公司进一步理解了发行上市的有关要求,提高了对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充分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

任和义务，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梳理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包括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敦促公司持续规范执行三会会议议事规则，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督促公司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更为有效的执行，杜绝内控方面的不规范行为。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调查了公司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7、督促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8、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包括函证、实地走访等核查工作。

9、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0、为检查和巩固辅导效果，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针对辅导内容，组织辅导对象进行了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的考试。

11、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了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12、与百龙创园签订承销保荐协议后，报送辅导验收材料。

五、辅导方式

中德证券会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了不同辅导阶段相应的工作重点，并采用包括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个别答疑、考试巩固、问题整改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其中集中授课时间超过 20 个小时。

六、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百龙创园已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较为妥善的解决。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或规定，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七、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德证券及辅导小组成员遵循行业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保持勤勉尽责、诚信务实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中的相关内容。辅导工作小组针对百龙创园的自身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在与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充分沟通、相互配合的基础上，对百龙创园及全体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提出并督促有关各方落实相关整改建议。

经过辅导，百龙创园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形成了规范的内部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资产产权清晰、完整；公司明确了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另外，公司

及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证券市场基础知识，深刻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并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

本次辅导，中德证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在百龙创园的积极配合下，顺利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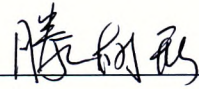
胡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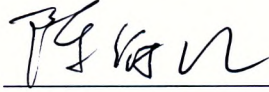
张毅




毛传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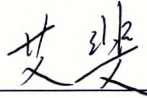
滕树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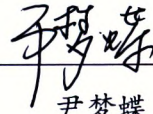
陈佰璐



王楠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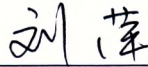


艾斐



尹梦蝶

投行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萍

